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余玟慧(原名：余易真)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洪國欽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9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12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5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1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2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3 之限制。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28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29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30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31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01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03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2  
05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  
06 務人與長女共同租屋居住，由長女請領租金補助，因債務人  
07 計算租金分攤額新台幣（下同）6,000元之方式，係將租金  
08 與管理費2萬2,560元先扣除其女所領取之租金補助7,200元  
09 後再平均計算分攤額（見民國113年3月19日債務人到院調查  
10 筆錄），因此不應將租金補助之半價重複加計於其收入。次  
11 查，債務人仍任職新食代便當店，以時薪計算，以民國113  
12 年5月至114年3月（扣除罕見受4天颱風假影響而低薪之113  
13 年10月）之薪資計算，平均實際月收入為1萬5,047元，以上  
14 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114年2月  
15 7日及同年4月10日陳報狀、薪資袋影本、在職證明書等在卷  
16 可稽。

17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1,283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  
18 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調查後發函曉諭，債務人另提出  
19 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  
20 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2,350  
21 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22 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3 (一)債務人名下有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約7萬6,111元，故  
24 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  
25 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  
26 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  
27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28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於114年4月10日陳報個人每月支出  
29 費用共計1萬3,493元，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30 活費標準1.2倍，要屬合理

31 (三)另債務人同意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九成之金額於更生方案

01 內，提高每月還款金額。

02 (四)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  
03 月2,35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幾用於清  
04 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5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6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07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08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09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1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2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3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4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5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6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17 裁定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2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24 生活限制：

2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2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2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2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2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3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07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08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611361	5.44%	128
第一商業銀行	833480	7.42%	17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0000000	25.41%	59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565182	5.03%	1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26702	2.02%	4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94053	2.62%	6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70113	6.85%	161
台新資產管理公司	0000000	9.17%	216
萬榮行銷公司	125160	1.11%	26
良京實業公司	179098	1.59%	37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	490617	4.37%	103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	0000000	22.04%	51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	779037	6.93%	163
債權總額	11,238,590	每期金額	2,350
清償成數	約1.51%	還款總額	169,20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